龙州县八角乡菊埂村陇江屯进屯道路塌方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龙州县八角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吉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协议书

龙州县八角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龙州县八角乡菊埂村陇江屯进屯道路塌方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吉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为浆砌片石挡土墙、路侧波形梁钢护栏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零玖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810915.38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海燕 。承包人项目总工： 黄恒旭 。

5．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防护规范，实现施工现场零重伤、零死亡安全事故，杜绝土方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责任事故，确保沿线过往通行安全与施工人员作业安全，所有进场人员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合格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及施工机械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龙州县八角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吉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职　务：项目经理
姓　名：	姓　名：马海燕
签　字：	签　字：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承包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承包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项 目 专 用 条 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 包 人：龙州县八角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认定为合格工程之日起计时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4	16.1	物价（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材料调差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等所有材料市场价格浮动在±5%（含）以外的价格风险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马山县对应乡镇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专用条款规定确定。《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六期龙州县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除税价； （3）价差计算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材料和设备投标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价格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16	17.3	（1）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按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并逐期抵扣预付款。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付预付款）。此后继续按进度支付，但预付及已付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2）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含已付预付款及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所有已付款项）。
17	17.3.2	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纸质进度付款申请单壹式捌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0.3%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结算审定总价的 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审定总价的 3%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8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认定为合格工程之日起计时 1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千分之三）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5）（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

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2%。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7）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有关规定的，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

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质量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

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变更原则：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及施工路线。经过充分认证后确需变更设计的，须有项目所在地村委签认的受益群众申请材料，并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签字后方可变更和施工，因此发生的工程量签证才能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且签证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未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会签的工程量均不能列入审计结算。

15.3 变更

（增加）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六期龙州县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原则：

1.法律引起的价格调整；

2.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材料调差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等所有材料市场价格浮动在±5%（含）以外的价格风险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

（3）价差计算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材料和设备投标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价格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额的 30%，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且工程项目在实质性动工后，承包人可申请 30%合同款价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按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并逐期抵扣预付款。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付预付款）。此后继续按进度支付，但预付及已付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2）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含已付预付款及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所有已付款项）。

17.4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审定总价的 3%，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交工验收认定为合格工程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无息退还承包人缴存的质保金。

17.5 交工结算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

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除工程主体、关健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健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6）有 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7）有 **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有 **22.1.1.（5）**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有 **22.1.1.（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5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5000 元/月。

d．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10）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b.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300 天，处 5000 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 2000 元/人年。

c.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1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d．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Ⅴ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Ⅵ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或

Ⅶ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Ⅰ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Ⅲ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Ⅳ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Ⅴ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2000 元。

b．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人）次。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000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14）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